

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井研县2023年第二、三批移民后期扶持公共村貌整治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11242024000016）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井研县2023年第二、三批移民后期扶持公共村貌整治项目
- 工程地点：周坡镇龙桥村
- 项目编号：N5111242024000016
- 工程内容、规模及承包范围

单价(元): 1,100,666.00 数量: 1.00 单位: 项 总金额(元):¥ 1,100,666.00

品目编码	B08000000	品目名称	修缮工程
采购标的	井研县2023年第二、三批移民后期扶持公共村貌整治项目	工程范围	以党建为引领，改善人居环境、完善村治理体制，进行公共村貌整治，提高百姓生活质量，达到服务项目化、社会组织参与，达到社会服务实效化。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零陆佰陆拾陆元整（¥1,100,666.0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6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和规范

1.该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中的合格标准。

2.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零陆佰陆拾陆元整（小写金额：1,100,666.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付款进度安排及资金支付方式：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220,133.20	2024-04-16	四川朗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后支付中标方合同金额的20%为预付款。
2	110,066.60	2024-04-30	四川朗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工程完工进度达50%，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
3	220,133.20	2024-05-15	四川朗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工程完工进度达70%，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
4	220,133.20	2024-05-30	四川朗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项目经县级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
5	297,179.82	2024-06-15	四川朗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项目经县财评中心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评审价的97%。
6	33,019.98	2024-06-30	四川朗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验收结束后质量保障期1年届满，且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结算评审价剩余3%价款，支付至结算评审价的100%。

五、项目经理

姓名：李小涌

证书名称：二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川2512021202129316

证书专业：建筑工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 （3）通用合同条款；
- （4）采购文件；

- (5) 投标(响应)文件;
- (4) 暂列金额;
- (6) 评审报告;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乐山市财政局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1〕8号)的要求、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九、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质量保证期1年,质保范围涵盖建筑整体功能性的正常使用。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承包人对工程出现的质量缺陷予以修复,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2、如因乙方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须保证如期履约,如没有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项目并验收合格的,须向甲方按延期天数每日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十的违约金,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追究乙方的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甲方须按合同约定办理乙方项目款支付手续,逾期办理的,甲方应按逾期天数每日支付应付货款万分之十的违约金。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项目履约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签订日期

本合同于2024年04月10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井研县周坡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日期起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2份。

甲方：井研县周坡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刘辉

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周坡镇团结街58号

开户银行：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坡镇支行

账号：44900120000002266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10日

乙方：四川明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黄兴群

地址：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阳大道四段313号1栋5层5101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支行

账号：51050141618500001569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10日